

采购需求书



| 类别 | 建议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名称 |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贾里村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建设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|
| 2 项目业主情况 | 项目业主名称：沙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中明路1号 联系电话：0768-6532868 |
| 3 中介服务名称 |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贾里村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建设项目（结算审核） |
|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| 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|
|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| 1. 基本情况： 项目建设内容为该村两条村道硬化，路灯安装及新增部分绿化点位，主要为西厝新桥西侧路面硬化，村委旁路面硬化及林厝埕面硬化，及相应点位路灯绿化等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贾里村，项目预计投入约150万元。 2. 服务内容及要求： 对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贾里村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建设项目进行建安费结算审核、项目其他前期费用结算审核，出具相关成果报告。 |
|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| 1. 地点：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贾里村。 2. 方式：根据国家、行业相关规定出具成果报告。 |
|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的标准（行业收费标准）计算并下浮20%。 |
| 8 服务时间 |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9 验收 |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双方共同验收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整改，重新进行复核并出具报告。 |
| 10 结算方式 | 按合同自行约定执行。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11 | 违约责任 | 按合同自行约定执行。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| 按合同自行约定执行。 |
| 13 | 备注 | 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|